附表十六

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　)台財證(一)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六、公司債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九、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十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六、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